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鉴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开展重大资产置换及向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神州长城 100% 股权的重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神州长城全体股东现就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神州长城 6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陈略、何飞燕、何森、吴晨曦、朱丽筠、冯任懿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 11 名机构股东包括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主（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睿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指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和承诺：

---

“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陈略、何飞燕、何森、吴晨曦、朱丽筠、冯任懿、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主(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磐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指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0月13日